

铁长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 专项检查整改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长汀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整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行政执法领域完善体制机制,补齐短板弱项,压缩权力寻租空间,有效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事难办”问题,推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实现纪律作风明显好转、服务意识明显提高、执法公信力明显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平安铁长和法治铁长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一是对行政执法重视不够,行政执法规范化还有待提高;二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中存在音像记录不足,执法记录仪配备率较低。

(二)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案件目前为零,导致执法人员对执法程序认识不清。

(三)执法人才保障比较薄弱。行政执法人员没有法律教育背景,执法力量薄弱,缺乏专业的执法人员。

三、整改方案

（一）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全面助推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每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作为“八五”普法首要任务,履行法治宣传教育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的解读。

（三）提升行政执法队伍业务能力。每年对执法人员进行60学时的在岗培训,采取线上、线下、培训会、大讲堂等多种形式的学习,实现培训全领域覆盖,涵盖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执法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案例、司法解释、柔性执法等相关规定,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

（四）严格规范执法人员资格。对执法人员、执法岗位进行再清查,重点清查是否存在执法人员未办理执法证、执法人员没有落实编制、有编制却没有配备执法人员、执法领域与执法证登记事项不符、没有执法资格的人员执法的情况。已取得执法证但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要按规定向上申报注销执法证件。

（五）加强行政执法经费保障。落实好执法办案所需的服装标志、执勤用车、执法装备和办公设施。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和其他干部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对通过考试者给予一定奖励。落实好执法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待遇,依法为执法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六）推动落实行政执法标准。制定完善统一的行政执法操作规程,在现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手册的基础上完善包含执法检查、调查取证、证据登记保存等执法全周期、全要素,并组织好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全面实施。

（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日常巡查程序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在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中严格履行行政执法程序,严格履行调查取证与审核决定程序,严格履行备案审查程序。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执法谁公开”原则,依法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组织听证义务、公众参与义务、执法职能公开义务、执法结果公开公示义务,确保准确、全面、符合格式标准,确保行政执法阳光运行。

（八）大力推行包容审慎执法。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将柔性执法方式贯穿于行政执法全过程和各环节,及时修订完善“四项清单”,做好清单动态调整,对所属清单事项进一步细化工作标准和要求。纳入清单的事项,凡符合列举的法定情形和要求的,要依法予以行政相对人免罚、轻罚或者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处理,通过综合运用指导、提

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引导行政相对人及时自我改正,主动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九) 夯实行政执法印迹管理。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健全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确保作出的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事实与理由充分。

(十) 加强监督落实责任追究。通过执法监督检查、监督、绩效考评等方式,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案件责任与过错责任追究。在行政管理中发现的不稳定问题优先采用行政调解,进一步落实执法人员的调解责任。